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於已發行合併股份中的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屬必須、適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執行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3)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4)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5)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6)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7)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